

证券代码: 300681 证券简称: 英搏尔 公告编号: 2025-070

债券代码: 123249 债券简称: 英搏转债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8月27日,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 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址、修 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 1、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自主行权了 3,506,460 份期权,公司股份总数由 252,322,708 股变更为 255,829,168 股。
- 2、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股本总额因可转债转股增加 7,113,14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255,829,168 股变更为 262,942,308 股。

因此,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前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52, 322, 708 元,变更后为 262, 942, 308 元。

二、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变更前: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六路6号1栋

变更后:珠海市高新区香山路 3266 号

三、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作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1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1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 制定 本章程。
2	第2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珠海英搏尔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77096114X2。	第2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由珠海英搏尔有限责任公司整 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登 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77096114X2
3	第3条 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90万股,于2017年7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3条 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 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90万股,于 2017年7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深交所")上市
4	第 5 条 公司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 唐家湾镇科技六路 6 号 1 栋 邮政编码: 519085	第 5 条 公司住所:珠海市高新区 香山路 3266 号 邮政编码: 519099
5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 232. 2708 万 元。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2, 942, 308 元。
6	第7条 公司 营业期限为长期 。	第7条 公司 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7	第8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8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 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8	新增	第9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9	第9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认购 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第 10 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0	第 10 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 11 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1	第11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 11 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2	新增	第 13 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 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 供必要条件。
13	第 15 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 原则, 同种类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 同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 价格 应当 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所认购的 股份,每股 应当 支付相同价额。	第 17 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类别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 同类别股份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4	第 19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 232. 2708 万股,公司的 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25, 232. 2708 万股,其 他种类股 0 股。 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股权 结构如下:	第 21 条 公司 已发行的 股份数为 262 , 942 , 308 股,公司 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262 , 942 , 308 股,其他 类别 股 0 股。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序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额(万 元) ←	实缴出资 额 (万 元) △	持股數額 (万股)↔ 起人股东↔	持股比 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 《 姜桂宾↔	3150.00	3150.00	3150.00	55. 56%	资本公积转增	2015年10月31日	
	2. → 李红雨↔	900.00	900.00	900.00	15. 87%	资本公积转 增	2015年10 月31日 《	
	3. → 《 魏··标⑷	450.00	450.00	450.00	7. 94%	资本公积转 增	2015年10 月31日	
	株洲天桥 起重机股 份有限公 司≪	337, 50	337. 50	支起人股东 337.50⋅	5. 95%	资本公积转 增《	2015年10月31日年	
	5. → 《 刘安国 ↔	157. 50	157. 50	157. 50	2. 78%	资本公积转 增	2015年10月31日	•
	珠海领先 互联高新 技术产业 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135. 00	135.00	135.00	2. 38%	资本公积转增。	2015年10 月31日年	
	7. → 「阮・斌←	135. 00-	135. 00	135. 00	2. 38%	资本公积转 增	2015年10月31日	
	8. → 《成園平⇔	112. 50	112. 50	112. 50	1. 98%	资本公积转 增	2015年10 月31日	
	9. → 《 阮小桐 ◇	90. 00	90.00	90.00	1. 59%	资本公积转 增	2015年10 月31日←	
	10. → 杨振球↔	90.00	90.00	90.00	1. 59%	资本公积转 增 资本公积转	2015年10 月31日 2015年10	
	11 邓乐安	67. 50	67. 50	67. 50	1. 19%	資本公积转	月 31 日 4 2015 年 10	
	12.→ 范洪泉↔	45. 00· 5, 670. 00«	45. 00 - 5, 670. 00 -	45. 00 · 5, 670. 00 ·	0. 79%	增。	月 31 日 🐇	
15	第 20 条 公可则则 对购买 助。	、垫资	、担	保、	卜偿耳	戈贷款	等形式	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	(二) (三) (四)	,方 公 非 分式 开公 现 分 分 的 公 的 人 的 人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东 第	会 分 本份; 股份; 增股	别 作 红股; 本;	出决议	、可以	
17	(二) 并;	规章和 减少公 与持有	中本章 ・司注 す本 2	程的 册资》 公司服	规定 本; 战 票 的	,收购 的其他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激励; (四) 股东因对 股东大会 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四) 股东因对 股东会 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18	第24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23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26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 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 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25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9	第25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23条第(一)项、第(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股 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第23条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23条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后	第 27 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 25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 (二) 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经 股东会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第 25 条第一款 第 (三)项、第 (五)项、第 (六)项 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 25 条第一款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20	第 26 条 公司的股份 可以 依法转让。	第 28 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让。
21	第 27 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票 作为 质押权 的标 的。	第 29 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份 作为 质权 的标的。
22	第 28 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 30 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就任时确定的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 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23	第 29 条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以 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 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 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权性 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和 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 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董 业员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 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31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由此所得收益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支强入,由此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4	第 30 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 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种类 享有 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种类 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 32 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 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类别 享有 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类别 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5	第 31 条 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 、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 其他需要 确认股权 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 股 东大会 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 结束时 的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 股东。	第 33 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 需要确认 股东身份 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 股东 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 收市后 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26	第32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 行为 进行监督,提出	第34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 召开 、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 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7	第 33 条 股东提出查阅 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 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 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 实股东身份后按照 股东的要求 予以提供。	第 35 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规定予以提供。
28	第34条 公司 股东大会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36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报籍是,股东会及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人民法院推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机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和证券交易所以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9	新增	第37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30	第35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违反对规定,给并持事的,是独立,会并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不是的股东的,连续180日以上,在有事。 一个人民,在一个人民,是是是一个人民,是是一个人民,是是是一个人民,是是是一个人民,是是一个人民,是是一个人民,是是一个人民,是是一个人民,是是一个人民,是是一个人民,是是一个人民,是是一个人民,是是一个人民,是是一个人民,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第38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营程者自以人章程上权审员法律、的,连续180日东沿,连续180日东沿,连续180日东沿,连续180日东沿,连续180日东沿,连续180日东沿,连续180日东沿,连续180日东沿,连续180日东沿,连续180日东沿,在大时,是大时,是大时,是大时,是大时,是大时,是大时,是大时,是大时,是大时,是
31	第 37 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 40 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32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 41 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 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 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 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3	第 38 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 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 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34	第39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删除
35	新增	第 42 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 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36	新增	第43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繁宠; (三) 严格接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和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押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37	新增	第 44 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 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 产经营稳定。
38	新增	第 45 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 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39	第 40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 41 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第 4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第 4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出准第 4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第 46 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五) 对发行合并、以实行合并、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 修改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审议出准本章程第 47 条规定的互保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48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 关联交易;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 联交易;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 决议。 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 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 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 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40	第 41 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 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达到本条 第一款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披露交易标的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目距 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六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评估基准目距审议 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前述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本条所称"交易"系指下列事项(十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 47 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提交 股东会 审议本条所称"交易"系指下列事项(十二)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41	第 42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分初超过5,000万元;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 48 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 万元; (五)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 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项表决,该股东或项表决的担保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的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证据,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市议。公司股东大会市议。公司股东大会市议。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 提供的担保; (八) 深交所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会 审议的股东第传入,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公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 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中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来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可以免于提交股东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违反上述审批权限或者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负有相关责任的股东、董事应当者相应的赔偿责任。
42	第 43 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 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大会 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 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 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 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 49 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深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43	第 45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 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 实收 股本总额 的 1/3 时;	第51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 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1/3 时; (三) 单独或者 合计 持有公司10%以上 股份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三) 单独或者 合并 持有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 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审计委员会 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 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44	第 46 条 股东大会一般在公司住所地召开,具体以股东大会通知或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为准。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安排可以通过网络等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将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明确股东身份确认方式。	第 52 条 股东会一般在公司住所地召开,具体以股东会通知或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为准。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公司将在股东会通知中列明详细参与方式、股东身份确认方式等事项,股东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45	第47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 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 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 的法律意见。	第53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 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 的法律意见。
46	第48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删除
47	第 49 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 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提 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 的 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	第 54 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有权向 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 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 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将 说明理由并公告。	东会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48	第 50 条 监事会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 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 案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 股东大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 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监事 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 到提 案 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 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大会 会议职 责, 监事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55 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 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 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 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 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9	第 51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并出 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也收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同意。 董事会问意召开临时是出同意不大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的通知,应当在存 的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 者者者 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向监事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 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形 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是出请求。 监事会是出请求。 监事会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中对原提案的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以上 统约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56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 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股东会 ,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 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应当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 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或者在收到请 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 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对 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 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 续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50	第 52 条 监事会 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 的, 应 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 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备案。 在 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 10%。	第 57 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 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交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 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 股东大会 通知及 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时,向 深圳证券交易所 提交有关证 明材料。	知及 股东会 决议公告时,向 深交所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51	第 53 条 对于 监事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 ,董 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 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 58 条 对于 审计委员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董 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 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2	第 54 条 监事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 ,会议所 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 59 条 审 计委员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会议所 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53	第 56 条 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以及单 独或者 合并 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 股东大会 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 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 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 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大 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 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 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 55 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 出决议。	第 61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 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 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 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 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 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54	第 58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按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	第63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和表决程序。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 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 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 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 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 变更。	
55	第59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童子、监事选事、监事、监事、法事、监事、法事、监事、公司的产品、监事、监事、法事、监事、任任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数有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并有一股份数量; (四) 是否对,一个有一个,一个有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第 64 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担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招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份数量; (四) 是否存在关联员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惩戒。除采会选举。(三) 特有公司,以是事中人使用。董事人为时,是事中的人员。不知我想要,是事中的人员。我们的人员,是我们的人员。我们的人员,是我们的人员。我们的人员,是我们的人员。我们的人员,是我们的人员,是我们的人员,是我们的人员,是我们的人员。我们的人员。我们的人员。我们是我们的人员。我们是我们的人员。我们是我们的人员。我们是我们的人员。我们是我们的人员。我们是我们的人员。我们是我们的人员。我们是我们的人员。我们是我们的人员。我们是我们的人员。我们是我们的人员。我们是我们的人员。我们是我们的人员。我们是我们的人员。我们是我们的人员。我们是我们是我们的人员。我们是我们是我们的人员。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的人人。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的人人。我们是我们是我们的人人。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的人人。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

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 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经董事会决议通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提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合司监事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会是出生成的监事会是出自股东代表的监事会是是一个人。他是一个人,他是一个人。他是一个人,他是一个一个一个人,他是一个人,他是一个一个人,他是一个人,他是一个人,他是一个一个一个人,他是一个人,他是一个人,他是一个人,他是一个人,他是一个人,他是一个人,他是一个人,他是一个人,他是一个一个人,他是一个人,他是一个一个人,他是一个人,他是一个人,他是一个一个人,他是一个人,他是一个一个人,他是一个一个一个人,他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他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会选举。 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 如公司董事会未接受本款第(二)项和第(三)项股东的提名,相关股东可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向股东会提出,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会临时提案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56	第60条 股东大会选举2名以上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如下: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如下: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应当于表决事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有方法、选举规则等相关事项做出说明和解释。 (二) 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分开表决,分开投票。 (三) 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提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应选举完数名候选人,股东组下位,是案组下应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东应当以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四) 股东应当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省中发现,有效投票。 (四) 股东应当在其选举等为容的选举,不视为有效投票。 (五) 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监事的得票数至少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	第65条 股东会选举2名以上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如下: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并对累积投票方法、选票填写方法、选举规则等相关事项做出董事、选举证当分开表决,分开投票。 (三) 公司独立董事、即拥有与每个提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知为股产发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当以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且所投人数不得超过应选董事人数。 (四) 股东应当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选举票数,填写"同意"、"反对"和"弃权"等内容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五) 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决定其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至少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57	第64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69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58	第65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 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70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59	第 66 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 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60	第67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 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 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 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 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 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71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61	第68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72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 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 项。
62	第70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 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	第74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询。
63	第71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75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64	第72条 公司制定 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股东 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 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 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 等内容,以及 股东大会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应 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 批准。	第76条 公司制定 股东会 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股东会 的 召集、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 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 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 容,以及 股东会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 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 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 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会 批准。
65	第73条 在年度 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 、监事会 应当就 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大会 作出报告。每 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77条 在年度 股东会 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 工作向 股东会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 出述职报告。
66	第74条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大会 上就 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78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会 上就股东的质询 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67	第76条 股东大会 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 出席或 列席会议的 董事 、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 名	第80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68	第77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 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董事会秘书、 召集人或其代表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	第81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或者列席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 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不少于10年。	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为 10 年 。
69	第80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七)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二)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84条 下列事项由 股东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 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五)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八)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九)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70	第81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85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71	第85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89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 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 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72	第 86 条 董事 、监事 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 股东大会 表决。 董事会 、监事会 应当事先分别向股东提供候 选董事 、监事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 将前述资料公告。	第90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重事会应当事先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将前述资料公告。
73	第 91 条 股东大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 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 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 与监事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 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 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第 95 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 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 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 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 票结果。
74	第 97 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 日起计算。	第 101 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 任时间自 股东会 通过之日起计算。
75	第99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所够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外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方令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	第 103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 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费产 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 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 起未逾 2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第完结之日 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的,期限尚未届满;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76	第 100 条 董事由 股东大会 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 满前由 股东大会 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 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 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 104 条 董事由 股东会 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 由 股东会 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 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77	第101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公司资金; (二) 不得得侵占公司资金;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产存储; (四)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账户存储; (四) 不得有是人本章程的现在,未经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规定或未经股系大会司财产为他人是供的同或者进行交易,为自营或者为他人是明知或者进行政政者,为自营或者为他人是明知司司司,为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司司之。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 不得有用其关联。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应当归偿责任。	第105条董事对公司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 第105条董事应当决争,不得有忠实义务,不得到利益与公司,不事对公司员会会员会。 有自己公司实业,不是这个人。 (二) 人名名义,那一人人。 (五) 人。 (五)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78	第 102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 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 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 106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79	第 104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 108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辞任 。董事 辞任 应向 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 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 情况。如因董事的 辞任 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80	第 105 条 董事 提出辞职 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 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 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 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109条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81	新增	第 110 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 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82	第 107 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12 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 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第108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负责和接受董事会审议决定,提名委员会负责和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对关于,对关于,对关于,对关于,对关于,对关于,对关于,对关于,对关于,对关于	第 113 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84	第109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 立董事3人。	
85	第 110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 股东大会 ,并向 股东大会 报告工作; (二) 执行 股东大会 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算方案;	第 114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 股东会 ,并向 股东会 报告工作; (二) 执行 股东会 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联交易等等现代,决定公司内部等置; (九) 决定公司内部等型制度; (十) 聘任或者解告经理、董平、战争,从等高级管理人员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息披露事项;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键,对外捐赠等事项、委托理财、公司内省的设置; (八) 决定公司内对外的设置; (九) 决定明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财务负责事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对副总经理事项;(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制订本章程的被露事项;(十一)制订本章程息披露事项;(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86	第 112 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 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 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 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 大会批准。	第 116 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 集、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 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 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 批准。
87	第 113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 股东大会 批准。 董事会有权批准未达到提交 股东大会 审议标准的事项。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就总经理批准的交易事项进行授权。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公司与关联 自然 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及	第 117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批准未达到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事项。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就总经理批准的交易事项进行授权。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中,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 交易 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 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第(一)至(五)项所称"交易"指本章程 第 47 条规定的交易事项。上述第(六)项所称 "交易"指本章程第 47 条规定的交易事项与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关联 双方共同投资以及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 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 对值计算。
88	第 114 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 生。	删除
89	第 115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 股东大会 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118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 股东会 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有权审批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以下 的相关交易事项;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90	第 116 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 119 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 半数 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91	第 117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 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和监事。	第 120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 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92	第 118 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 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 121 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 者 审计委员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 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93	第119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证券部应当在会议召 开2日以前(不含会议当天)将会议通知, 通过书面、信函、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 方式发出。	第 122 条 董事会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证券部应当在会 议召开 2 日以前(不含会议当天)将会议通知, 通过书面、信函、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 式发出。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会议通知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 行确认并作相应记录。 	
94	第 121 条 董事会会议应 当由 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 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 事会作出 的 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通过。	第 124 条 董事会会议应 有 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 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95	第 122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 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 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 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 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大会 审 议。	第 125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96	第 123 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书面方式记名表决。 董事会 临时会议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 126 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书面方式记名表决。 董事会 可以现场召开,也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董事会会议 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97	第 127 条 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 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 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 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 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 130 条 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 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 行政 法规 或者公司章程、 股东会 决议, 给公司造成严重 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 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98	新增	第 131 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 法权益。
99	新增	第 132 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 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三)在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为%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已发行股份为%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已发行股份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或者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员,或者有重大业务往来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以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实际控制人员,以为公司企业提供财务、联节的股东、对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限于复报、高级管理人员,为人员是全体人员、《七》为人员,(七)所列举情形的人员;(八)一次所列举情形的人员;(八)一次,可则举情形的人员。前款第四项军第一次是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包括与公司控股股东、实国公司控股股东、实国公司控股股东、实国公司控股股东、实国公司控股股东、实国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和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国公司控股股东、实国公司控股股东、可以为实际的对域的发展,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处为员。前款第四项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控股股际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合动成类事应当有关规定,有资产管理机会。董事会。董事会是现法的企业。独自查请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是现法的证法的证法的证法的证法的证法的证法的证法的证法的证法的证法的证法的证法的证法
100	新增	第 133 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101	新增	第 134 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102	新增	第 135 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103	新增	第136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04	新增	第137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章程第135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136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 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 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 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 支持。
105	新增	第 138 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 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106	新增	第 139 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 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107	新增	第 140 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 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 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 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 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08	新增	第 141 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109	新增	第 142 条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110	新增	第 143 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 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 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 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 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 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11	新增	第 144 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12	新增	第 145 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 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113	第 128 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	第 146 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 决定 聘任或解 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 决定 聘任或 解聘。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 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14	第 129 条 本章程 第 99 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第 101 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 102 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 147 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 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15	第 132 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 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非董事总经理在董 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 150 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 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116	第 134 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 152 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17	第 137 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 股东大会 和董 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 料管理 ,以及办理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 155 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 股东会 和董事会 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 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118	第 138 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56 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 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9	第 139 条	删除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 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0	第140条 本章程第99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删除
121	第 141 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 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 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 司的财产。	删除
122	第 142 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 选可以连任。	删除
123	第 143 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 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 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 务。	删除
124	第-144 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删除
125	第 145 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 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删除
126	第 146 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127	第 147 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128	第148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 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 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 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	删除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 2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 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 举产生。	
129	第149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 检查公司财务; (三)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151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删除
130	第 150 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 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删除
131	第151条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监事会议事规则应明确监事会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删除
132	第 152 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 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 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删除
133	第 153 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删除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134	新增	第 157 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 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 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5	第 155 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取公历年度制,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结束,但公司的第 一个会计年度应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结束。公司的记账货币单位为人民 币。	第159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136	第 156 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 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 制。
137	第 157 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 2 个月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编制公司的季度财务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138	第 158 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 簿。公司的 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第 160 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 簿。公司的 资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139	第 159 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账簿和记录应在董事会认为 适当的地方保存,并随时供董事和监事查阅。	删除
140	第 160 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先 提取利润的 10% 作为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但公司的法定公 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 不再提取 法定公积金 。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 公司 亏损,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前, 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以前年度公司 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第 161 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 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但公司的法定公 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 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先用当 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股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 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 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141	第 161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 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 162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 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 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 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 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142	第162 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回报,经营证处理,公司回报、兼顾公司的对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的原则 1. 公司的利润分配的原则 1. 公司的利润分配的原则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面,不得超过经经营润的。因,不得超过经经营润的。公司,不得超过经经营润的。公司,不得是一个人。对我的意见,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第163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 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 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带力。公司指责。公司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的决策。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二) 利润分配的程序 1.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自进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并经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并经董事会相关。 2. 董事会审议进利润分配预案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3.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预案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3.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须不会可以是以为证,实际的人类,实际的人类,实际的人类,实际的人类,实际的人类。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对现金分红预案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五) 利润分配的比例及期间间隔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 股东大会 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 股东会 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143	第 163 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 以及 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第 164 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 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 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 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 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44	第 164 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三)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	第 165 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 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 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 拟 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会 批准。 (二)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 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 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 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 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三)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 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 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 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策程序度內國科 接程序度內國科 大公司年度內國科 大公司年度內國科 大公司年度內國科 大 大公司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四)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话、传真、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话、传真、更新之时答复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或股东的人员。分红预案上,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五)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当成是原的利润的配政策的,应以股东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为配政策的,以上通过。 (六)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股东会审议批准。
145	第 165 条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 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 保留意见,或者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或者经 营性现金流为负,或者存在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 规 定的其他情况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 166 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 剩余股利 。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 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 保留意见,或者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或者经 营性现金流为负,或者存在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 深交所 规定的其他情 况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46	第 166 条 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	删除



	修订前	修订后
	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 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147	第 167 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 167 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 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 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 外披露。
148		第 168 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 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 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 168 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 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 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 169 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 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 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 会直接报告。
150	新增	第 170 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 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 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 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51	新增	第 171 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 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 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52	新增	第 172 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153	第 170 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由股东大会 决 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大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 师事务所。	第 173 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由 股东会 决定, 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
154	第 178 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信函、 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删除
155	第 180 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 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 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 183 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 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 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仅 因此无效。
156	新增	第 186 条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经董事会决议。
157	第 183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 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 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的担保。	第 187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 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 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58	第 185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公告。	第 189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 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
159	第 187 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 191 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 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 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 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 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股东 会决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减资后 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160	新增	第 192 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162 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 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 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 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 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 第 191 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 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住 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 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 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161	新增	第 193 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 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162	新增	第 194 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 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 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63	第 189 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 196 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64	第 190 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 189 条第(一)项 情形的,可 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 改本章程,须经出席 股东大会 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 197 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 196 条第(一)项、第(二)项 情形的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 ,可以通过 修改本章程 或者经股东会决议 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 股东会 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65	第 191 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 189 条 第(一)、(二)、(四)、 (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 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 清算。清算 组由董事或者 股东大会 确定的人员组成。逾 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 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算。	第 198 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 196 条 第(一)、(二)、(四)、 (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 清 算义务人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进行 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 股东会 确定的人员组成。逾 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 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 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66	第 193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 机关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 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 清偿。	第 200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认可的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 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 偿。
167	第 195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宣告 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 202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 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清算 。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 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168	第 196 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 股东大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 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 止。	第 203 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 股东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 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169	第 197 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 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 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204 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 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 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170	第 199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 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修改 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 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 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 206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将 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 行政 法规修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 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 的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的 。
171	第 203 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 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 210 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 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 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 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 响的股东。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 虽不是公司的股 东,但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 而具有关联关系。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72	第 204 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 制订 章程细则。 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 211 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 制定 章程细则。章 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173	第 206 条 本章程所称的"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 "以外"、 "低于"、"多于"、 "超过"不含本数。	第 213 条 本章程所称的"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 过"、 "低于"、"多于"、"超 过"不含本数。
174	第 208 条 公司制定的 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 规则 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将作为本章程附件。	第 215 条 公司制定的 股东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将作为本章程附件。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无实质性修改,无实质性 修改内容包括根据最新《公司法》将"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条款 编号变化、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标点符号及格式的调整等以及其他不影响 条款含义的字词等修改,因不涉及实质性修改及修改范围较广,不再进行逐条列 示。

以上內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內容为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有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及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